

孝顺 儿子为母筹医药费贩毒被抓

警方现场缴获 275 克冰毒

■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黄斌

梦想靠贩毒为病重的母亲筹集医药费，吸毒者胡某却在马屿开辟毒品市场，并且自己专门找人牵线，去广东寻找大卖家。没料，“梦想”才刚刚开始，就像绚丽的肥皂泡，灰飞烟灭了。

案件： 为母亲筹药费竟贩毒

昨日上午，记者在市看守所见到了今年29岁的胡某，坐在审讯室里的他显得有些憔悴。胡某告诉记者，他是马屿镇柴上村人，一直有吸食冰毒的习惯。因为家里穷，他又没有工作，家里只靠老父亲种田有些收入，加上母亲得了严重的糖尿病，需要定期注射胰岛素，一个月的医药费就要四五千，长期的治疗已经花光了家里的积蓄，情急之下，他想到了贩毒来赚钱。

胡某说，从今年7月份开始，自己联系了贩卖冰毒的朋友“胖子”和“豆豆”，向他们进货，“我一次向他们进10克左右的冰毒，他们给我的价格是100多元一克，卖完了再向他们进，总共进了3次，有30克左右。”

由于在瑞安进货的价格偏贵，赚不了多少钱，加上胡某又想把生意做大，于是通过朋友“阿武”，联系上了在广东做毒品生意的“聋子”。

民警： 胡某此举实乃大不孝

据经办民警安阳派出所的庄警官介绍，近日，他们接到一个群众举报，称手机尾号为1161的号码有涉嫌贩毒的嫌疑，而且毒品量比较大。这条线索，立即引起了该所领导的高度重视，经过分析研判，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胡某的身份以及家庭住址。

“10月24日晚，我们所组织警力，对胡某展开抓捕。由于嫌疑人警觉性很高，为了不打草惊蛇，我们一直在外围守候，等待合适的抓捕时机。”庄警官说，“胡某平常出入都非常警觉，在家时一直是从窗户往外看，回家时也会在家周围巡视，我们在胡某家外蹲守了2个多小时，才发现有一辆白色的凯迪拉克车开进了村，停在了胡某家楼下。”

庄警官说，当时车上下来两个人，等两人进入胡某家中后，自己和同事们马上对胡某家进行了突击。“在一楼厕所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胡某，在他家中搜出冰毒275克，抓获两名

“‘聋子’在广东的生意做得比较大，我就想通过他，多进点冰毒，然后拿到马屿来卖。”胡某说，10月中旬，他专门去了趟广东东莞市凤岗镇，向“聋子”购买了200多克的冰毒，每克40元，总共花费了17000元。

“当时‘聋子’只给了我12000元的货，还欠我5000元，交易后我自己先坐飞机回来，冰毒就用东西伪装起来，通过客车运回来。”胡某说，将200多克的冰毒带回家后，他就将冰毒分装，然后卖给周边吸食冰毒的朋友。

让胡某想不到的是，他做的发财梦，不是一个美梦，而是一场噩梦。10月24日20时30分许，在家中的胡某被从天而降的民警当场抓获，并在其家中抓获胡某的两名朋友——犯罪嫌疑人梅某和潘某。同时，民警还从胡某家中的保险箱和桌子抽屉内，查获了200多克的冰毒。

吸毒对象。”庄警官说。

经过初步审讯，胡某交代了自己贩卖毒品的原因，是为了给身患严重糖尿病的母亲筹集医药费。“贩毒赚来的钱，胡某大部分都给母亲治病用了。其实，这名对象，除了吸毒贩毒外，对父母真的很孝顺。当晚被我们控制住后，胡某还一直跟我们说，我会跟你们走，你们轻点，不要吓着我父母，而且我母亲身体不好，让我把一些事交代下。”庄警官说，胡某想做孝子去贩毒，却不知道如此做法是对父母大不孝。

如今，面对铁窗，胡某后悔不已。“我妈妈53岁了，爸爸58岁了，我做了犯法的事，感觉很对不起他们，我也不知道这次犯事后什么时候才能出去，现在我只希望二老保重身体，我会好好改造的，希望出来还能看到他们。”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我市警方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东山上埠前天烧毁的6间民房，有一间屋主花了80元投了保险 大火过后，获财产理赔5000元 该屋主成全省首位 出租房居住综合保险 受益者

本报讯(记者 黄君君/文 见习记者 王鹏洲/图)昨天下午，东山上埠村民张光荣从太平洋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手上领到了一笔特殊的赔偿金。他没料到，自己花80元买的“出租房居住综合保险”，这么快就派上了用途。原来，前天上午，东山上埠村的一场大火，烧毁了6间民房，张光荣的出租房就在其中。可由于他在今年9月份为自己的出租房买了保险，他成为了6户人家里唯一得到保险赔偿的户主，也是全省首位“出租房居住综合保险”的受益者。

张光荣家的老房子一直是对外出租的，今年9月份，他主动购买了该保险。“给出租房投保，既可以降低自己出租房子的风险，还可以给租客的安全提供保障。”张光荣说。前天上午，保险公司就专门开辟了绿色通道，于昨天下午将5000元赔偿款打到了张光荣的银行账户上。“该保险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由于张先生家无人员伤亡，财产保险最高可获赔5000元。”保险公司的负责人说。虽然赔偿数额不大，但张光荣还是非常庆幸当初做了这个“明智之举”。

据了解，今年初，市新居民

服务管理局与保险公司合作，在全省率先推出“出租房居住综合保险”：房东自愿出钱，每年每间保费80元，一旦因出租房或其配套设施发生事故，导致建筑主体结构遭破坏或倒塌，造成房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的，房东可提供相关资料向保险公司直接申请赔偿。

该保险有关条款规定，16周岁至65周岁(均含)新居民，若在出租房里发生意外导致身故伤残(含烧伤)，每人最高可获得30万元赔偿，每间最多5人，每次事故赔偿最高额为150万元；年龄未满16周岁及超过65周岁的新居民，每人赔偿限额

为10万元。但是，未登记在册的出租房，违章搭建的建筑，或属于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等导致的新居民人身伤害，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给出租房买保险，要是发生意外，对房东来说，可以弥补损失，减轻经济压力，对于租客来说，安全也有所保障。”新居民服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许多出租房房东的安全和法律意识淡薄，当发生事故时才意识到自己对新居民租客的责任与义务，结果对后续处理和赔偿造成不少麻烦。据悉，目前全市有11.58万间出租房，仅有1万多间出租房房东购买了该保险。



太平洋保险公司代表将房屋损失赔偿交到房东(左)手中

我市首例登记备案电动车被盗案破获 20小时内 嫌犯被抓 车被寻回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程翔)10月28日上午，正在厂里上班的小叶接到了莘塍派出所打来的电话，原来是办案民警王华豪让他来领回前一天被盗的电动车。这也是我市首例登记备案电动车被盗案，由于有防盗装置“引路”，20小时内就破案了。

10月27日上午，小叶像往常一样骑着自己的二轮电动车去上班，停在厂门口之后就进去办事了。一个小时后，小叶打算出门办事，却发现电动车不见了，心急如焚的他报了警。

“我的电动车3天前上过牌的，就在你们派出所，还安装了防盗装置。”根据小叶提供的线索，民警很快在备案信息中找

到了这辆被盗电动车的登记记录，并通过之前安装在车内的防盗装置，很快锁定了被盗车辆的行踪。

10月28日凌晨4时许，民警在莘塍街道某网吧门口，将偷车贼徐某抓获。经调查，徐某刚满15周岁，随父母从四川老家来到瑞安，因为平时疏于管教，徐某流落社会，还沉迷于上网，因为父母给的零花钱用完了，便打起了电动车的主意。

据徐某交代，他将偷来的电动车以150元的低价，卖给了一名中年男子。民警顺藤摸瓜，于当天将购买赃车的张某一并抓获。因为贪图便宜，张某在明知该电动车为赃车的情况下购买了此车，被公安机关

处以10天的行政拘留。

看到自己被偷的电动车又回来了，车主小叶很是激动：“多亏我前两天去备案登记，还在车上装了防盗装置，这35元钱花得太值了!”

经办此案的王警官告诉记者，安装在被盗电动车上的防盗装置为破案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大大提高了被盗电动车被追回的概率。

据统计，截至10月27日11时，全市电动车登记备案数已达49192辆。市民可以在周一至周六的上班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到各点进行登记备案，如果在常规时间无法前来的，可以提前到辖区派出所预约再登记。

骑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须下车推行 仙降一女子骑车横穿马路被撞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陈伶俐)10月27日傍晚，在新56省道仙降街道台头村十字路口，发生了惊险的一幕：一女子骑着自行车横穿马路时，被一辆面包车撞飞。

根据监控录像显示，当日17时25分许，一名女子骑着自行车刚出现在斑马线上，瞬间就被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面包车撞飞，女子被面包车掀起，摔落在地，几个翻滚后，消失在监控画面中。

事故发生后，肇事面包车驾驶员周某叫来了“120”救护车，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事后，经周某叙述，他当时由飞云往马屿方向行驶，因路况良好，便一直在快车道上行驶，行驶至台头村路口时，一辆自行车突然出现在人行横道上，当他急踩刹车时已来不及，只能眼睁睁地撞上了自行车。

记者昨日获悉，受伤者姓付，今年42岁，河南人，经医生诊断，其头部外伤、多处软组织

挫伤。

记者从当天执勤民警处获悉，根据《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驾驶机动车、电动三轮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而这起事故，因双方当事人都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所以双方为同等责任。



胡某将冰毒分装卖